

关于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及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封闭一个月后定期开放，首个开放日为计划封闭期结束后的首个周一（仅限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后续每周一（仅限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开放日允许参与或退出，具体开放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为做好各项相关工作，特将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应注意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日为**2021年5月31日**，后续每周一（仅限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届时将不再另行通知。若将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导致本集合计划需要暂停参与、退出，或如遇产品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特殊情形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期的，管理人将及时对开放期做出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参与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申购集合计划份额，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投资者在参与开放期申购，无需收取参与费。

三、退出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在退出开放期赎回，无需收取赎回费。

三、我司可以在参与开放期内参与或在退出开放期内退出部分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6%，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的，我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保证管理人



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符合《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
以及相关监管规定。

管理人不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投资
风险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